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完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完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的议案

本次承诺调整事项及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助于提高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，有利于同业竞争问题的有效解决，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公平的原则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予以事前认可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崔松鹤、宋东升、董秀成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